**「111學年度惜福清寒獎助學金」**

**申請人同意切結書**

1. 申請人獲得本獎助學金後（自核定日起至本學期1月31日或本學年度6月30日止），不得申請其他獎助學金。
2. 審核結果公布前，申請人已獲知其他公、私設獎助學金（包括院、系）獲獎訊息，應主動告知本系。
3. 申請人違反前條未通知者，致獲得本獎助學金時，應撤銷其獲獎資格，所受領獎助金亦應返還。申請人不知前條得獎情事，經本系查證屬實者亦同。
4. 本人已詳實閱讀並同意上述內容。

**此致**

**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**

申請人姓名/系級：

申請人親筆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